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政制事務局負責人，

我是一個87歲的普通已退休的香港市民，

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政制的發展有如下看法與建議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改革問題，是市民談論的話題，亦是十分關注事宜，傳媒炒得火熱的議題。何謂民主？民主就是人民當家作主。

我認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是一個政治實體。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屬的一個城市，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，根據基本法，執行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。方針政策。有利香港經濟發展，改善民生，造就和諧社會。

香港有部份人仕，將西方國家選舉文化，硬套於香港，所謂一人一票普選等於民主。這民主是可治萬病之靈藥。其實，並不適宜香港特別行政區。香港特別區民主政制發展，結合實際情況，應具有特區特色的民主政制，必須符合基本法條例，循序漸進，有利於社會穩定，發展繁榮，促進和諧民主自由的社會。

(一)立法會民意代表的作用：

立法會的功能組別，不能取消，相反，需加強，均衡各界別的代表，各界別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其所屬界別代表。達到社會各界別均由其代表爭取利益，需求、期望。

社會界別，例如：財團，金融界，教育界，旅遊界，律師界，工商界，地產界，基層市民，弱體社群等等。

(二)特首選舉，亦是全體選民一人一票。

首先，需成立提名委員會，就如現在800人選舉委員會變成提名委員會，獲得提名委員會五分之一或以上成員提名，便是特首候選人。再經全體選民一人一票選舉，獲得一半以上選票的候選人，便是特首。

(三)特首與立法委員的職責。

在任期內，未能兌現其在競選時政綱所承諾，引起其選民不滿，或選民認為不稱職者，一半選民簽署，便可罷免其職務。

市民：張仁山

2007年3月24日